

## 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2 时 0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

##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选举钱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非法定代

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

2016年8月23日9:00至10: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斌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新港东路618号南丰汇大厦16楼。

联系电话：020-38081228

(二) 会议费用

与会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8日